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7日，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6月（转制换证日期为2013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四川华信2023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5 万元)；

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

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无。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1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3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勇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5年起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夏村

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6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自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一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一年复核的新三板公司包括：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独立性

上述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5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审计收费较上期无明显变化。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已经过公司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选聘四川华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